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前稱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279)

自願公告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針對本公司四名前任董事(即本公司前執行董事王曉冬先生(「王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鄒敏兒女士(「鄒女士」)、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楊浩英先生(「楊先生」)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首席投資官趙彤先生(「趙先生」))採取之紀律行動(「紀律行動」)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之聲明。

本公司管理層謹此提請垂注以下事項：

1.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有關期間」)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恒盛財務有限公司發放的若干貸款有關的紀律行動；
2. 有關期間早於本公司股份因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及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債務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恢復買賣；

3. 王先生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楊先生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鄒女士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及鄒女士及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本公司董事；及
4.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於有關期間概無與本公司有關聯。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委任。

代表董事會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富榮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JP(主席)及韓金樑先生，執行董事劉富榮先生(行政總裁)、李楚楚女士及楊雪芬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盧震宇先生及譚麗芬醫生。